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蕭先生  
電話：02-2774737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136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N02560\_1\_10171001848.pdf）

主旨：檢送核釋會計師法第8條及第51條規定有關會計師加入會  
計師公會及發起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之令1則，請宣  
導應依會計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至少加入主（或分）會  
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公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令釋業經本會以115年6月11日金管證審字第  
1150136911號令發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社團法人臺灣  
省會計師公會（代表人蔡家龍先生）、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邵志  
明先生）、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聖富先生）、社團法人臺中市  
會計師公會（代表人林宥宏先生）、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人黃協興  
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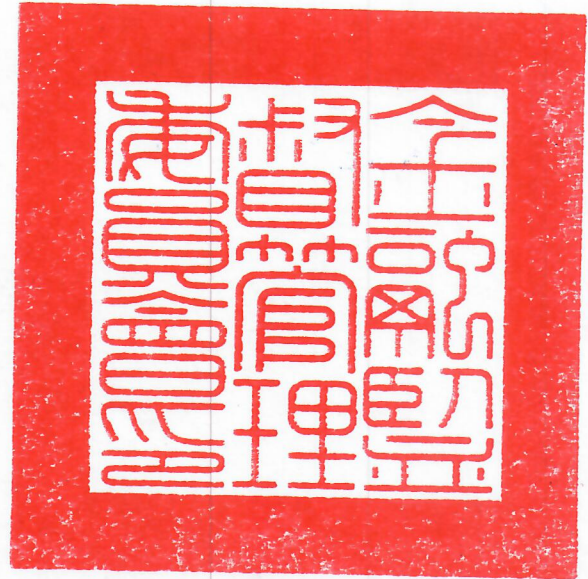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136911號



- 一、釋示會計師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有關會計師加入會計師公會及發起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之規定。
- 二、依地方制度法改制之直轄市，得由所屬區域開業會計師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依會計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籌組直轄市會計師公會。
- 三、會計師應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所屬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會計師公會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直轄市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於該公會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加入。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六五三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